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91破申25号

申请人：驼钢供应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8号1幢1707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伏清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梦瑶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申请人驼钢供应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驼钢公司）于2026年1月21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驼钢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驼钢公司称，申请人成立于2019年3月13日，注册资本500万元。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缩减，不断裁员，严重资不抵债。公司资产已不足以全部清偿已经到期的债务，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认为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企业法人破产条件，特申请依法对驼钢供应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裁定破产清算。

经审查，驼钢公司设立于2019年3月13日，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8号1幢1707，注册资本500万元整；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

批发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等。

申请人驼钢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说明载明，截至2026年2月4日，驼钢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69.92万元，为预付上海驼钢物流有限公司货款，负债总额为622.69万元，主要为应付款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驼钢供应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，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申请人驼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其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驼钢供应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曹黎丰
审 判 员 王贤成
审 判 员 韦 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 官 助 理 吴新宇
书 记 员 刘文墨